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三、中国银行向中银欧洲增加资本金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四、召开中国银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